

交通运输部珠江航务管理局文件

珠规划发〔2019〕103号

交通运输部珠江航务管理局关于开展2019年第二次珠江水系水运绿色发展项目“双随机”抽查的通知

广东、广西省（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为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珠江水运绿色发展行动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交办水〔2018〕5号），按照《交通运输部珠江航务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细则》（珠法规发〔2018〕90号）的有关规定，我局决定开展2019

年第二次珠江水系水运绿色发展项目“双随机”抽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时间

2019年8月21日至22日。日程安排详见附件1。

二、检查对象

通过随机抽取，确定贵港港平南港区武林作业区二期岸电建设工程和江门港开平港区三埠港客货运输合营有限公司集装箱码头岸电项目2个项目为本次“双随机”抽查检查对象。

三、检查组成员

检查组由我局指定人员带队（含1位联系人），通过随机抽取，确定检查人员（专家）2名，共4人。人员名单详见附件2。

四、检查内容

（一）项目落实情况，包括落实《港口岸电布局方案》要求，建设港口岸电设施情况。

（二）项目使用情况，包括港口岸电设施供应能力情况、按规定供应和使用岸电情况。

（三）项目落实环保要求情况，包括落实国家生态文明建设和大气污染防治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情况。

（四）其它与水运绿色发展相关的事项。

五、检查方式

（一）召开座谈会听取水运绿色发展项目有关情况的汇报。

(二) 现场查看水运绿色发展项目建设使用情况。

(三) 检查水运绿色发展项目材料、档案资料。

(四) 现场反馈检查意见。

六、其他事项

(一) 请你厅协调项目建设单位积极配合开展抽查工作，并指派专人与我局联系对接。

(二) 请项目建设单位提前对照检查内容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如实填写附件 3 表格的相关内容，并形成书面汇报材料，准备好检查所需材料、档案资料。

(三) 检查期间，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等要求。

附件：1.珠江水系水运绿色发展项目检查工作日程安排

2.珠江水系水运绿色发展项目检查人员(含专家)名单

3.珠江水系水运绿色发展项目(港口岸电项目)检查表

交通运输部珠江航务管理局

2019年8月16日

(联系人：胡平；联系电话：020-83315912，13802417645；邮箱：
sxb@zjhymail.mot.gov.cn)

附件 1

珠江水系水运绿色发展项目检查工作日程安排

时 间	行程安排	地点
8 月 21 日	检查组报到并召开内部预备会议	贵港
8 月 21 日	检查贵港港平南港区武林作业区二期岸电建设工程并现场反馈意见	贵港 平南
8 月 22 日	检查江门港开平港区三埠港客货运输合营有限公司集装箱码头岸电项目并现场反馈意见	江门

附件 2

珠江水系水运绿色发展项目检查人员(含专家)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备注
1	刘梅珠	女	交通运输部珠江航务管理局	综合规划处副处长	带队
2	黄泽宪	男	福建省交通规划设计院	教授级高工	检查人员 (专家)
3	邓年生	男	中铁建港航局集团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检查人员 (专家)
4	胡平	男	交通运输部珠江航务管理局	综合规划处四级主任科员	联系人

附件 3

珠江水系水运绿色发展项目（港口岸电项目）检查表

项目建设单位（公章）：_____

一	项目名称		
二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总投资	
		立项日期	年 月 日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三	建设规模及标准		
四	项目建设情况		
五	项目运行和使用情况		
六	取得成效		
七	存在的主要问题		
八	其他与水运绿色发展相关的事项		
九	有关建议		

填表人：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交通运输部珠江航务管理局办公室

2019年8月16日印发
